

地方税收政策汇编

地方税收政策

第 3 期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1998 年 3 月 30 日

本 期 目 录

一、营业税

1. 关于调整娱乐业适用税率及征收范围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7]416 号 (1)

2. 转发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沈地税发[1997]418 号 (2)

3. 关于印发《沈阳市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7]421 号 (9)

4. 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筑业营业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7]434 号 (37)

二、印花税

- 转发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行[1998]32 号 (53)

三、屠宰税

转发关于加强牛羊屠宰、检疫、销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地税行[1998]9号 (57)

四、其它

转发《沈阳市扶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8]16号 (65)

关于调整娱乐业适用税率 及征收范围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7]416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为贯彻辽宁省政府《关于调整娱乐业适用税率及征收范围的通知》(辽政办发[1997]38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对娱乐业适用税率及征收范围规定如下:

一、对娱乐业中的高尔夫球、射击、狩猎、跑马、电子游戏机5种娱乐项目,按15%税率征收营业税。如纳税人兼营有营业税其他项目的业务,应将上述5种娱乐项目的营业额同其他项目营业额分别核算,分别申报纳税。如不能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按所涉及税目中的最高税率计算纳税。

二、主营饮食业,但在餐饮包房内设有KTV等娱乐项目(无论对娱乐业项目收入是否单独计算、分别核算)的服务场所,按8%税率征收营业税。

三、上述娱乐项目、场所以外的其他项目、场所,按10%税率征收营业税。

四、娱乐业中“游艺”项目的征收营业税范围,除已明确的项目外,还包括设有滑道等娱乐的露天或室内游泳、嬉水场

所、溜(滑)冰场(馆);提供果品、酒水、音乐影视欣赏、休闲服务的清吧,公园、公众场所、旅游景区向游人提供的各种游乐项目等。

五、对按沈地税所[1997]240号文件规定实行“以票管税”的纳税人中,符合本文第二条规定的,一律按乙种的综合征收率征收地方各税费;其余仍按文件规定的综合征收率缴纳地方各税费。

本通知自1997年10月1日起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转发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沈地税发[1997]418号

各地税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各区、县(市)财政局:

现将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辽财税字[1997]45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7]452号

各市财政局、地税局,省地税局各直属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5号)转发给你们。

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我省各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凡经省人

民政府或省财政厅、物价局联合发文批准,并且已按要求纳入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不征收营业税。未经省人民政府或省财政厅、物价局批准擅自收取或提高标准收取的,以及暂不纳入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按规定应纳入而实际未纳入的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二、在具体征免过程中,由收费单位向税务部门提供批准立项及收费标准的有效文件,并出具纳入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会计凭证。

三、凡涉及征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应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进行税务登记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发票。原使用的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基金)票据停止使用。

四、对纯属经营性的收费项目,无论其收入是否纳入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征收营业税。关于经营性收费项目的具体确认办法,由省财

政厅会同省地税局另行下发。

五、各级地税部门对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营业税要加大征管、稽查力度,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督促有关收费项目按要求及时纳入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

六、本通知自执行之日起,对按规定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已经征收入库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不予退还。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经国务院批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规定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对纳税人随价格向对方收取的价外费用,包括手续费、基金、集资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均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或增值税。对按照国发(1996)2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各种基金,凡是通过价外加价形成的,应在交纳流转税后再纳入预算。

二、除上条规定以外,凡经中央及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无论是行政单位收取的,还是由事业单位收取的,均不征收营业税;未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一律照章征收营业税。

三、为了便于征收管理,对于中央批准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批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单;凡经省级

批准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分批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项目名单,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未列入名单的一律照章征收营业税。

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凡涉及征税的收费项目,均应纳入税务管理,进行税务登记,其收费项目应进行纳税申报并使用税务发票。对不征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应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基金票据。

五、本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

项目名单(第一批)

序号	项 目
1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
2	车辆购置附加费
3	船舶吨税
4	适航基金
5	棉花价格调节基金
6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7	黄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
8	库区维护基金
9	垦复基金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	社会福利基金
13	旅游发展基金
14	农业发展基金
15	农(牧、渔)业税附加
16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17	粮食风险基金
18	副食品风险基金
19	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20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1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
22	港口建设费
23	养路费
24	公路建设基金
25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

关于印发《沈阳市金融保险业 营业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7]421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沈阳市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

沈阳市金融保险业 营业税征收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征收管理,规范征收管理工作,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征收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

例》及其实施细则、《辽宁省营业税征收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有关规定,制定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征收管理办法。

金融保险业包括金融业和保险业。金融是指货币资金和信用的融通,是以银行为中心的货币和信用的授受及与之相联系的经济活动的总称。保险是一种社会经济补偿制度。它是通过契约形式集合众多受同样风险威胁的被保险人,按损失分摊原则预收保险费,组成保险基金,用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

一、金融保险业的纳税义务人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金融和保险劳务的单位和个人,为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它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个人。

(三)具体的讲,金融保险业的纳税义务人为:

1、金融业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发生金融业务行为的

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包括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银行金融机构包括：(1)中国人民银行；(2)中国工商银行；(3)中国农业银行；(4)中国银行；(5)中国建设银行；(6)中国投资银行；(7)交通银行；(8)中信实业银行；(9)中国进出口银行；(10)国家开发银行；(11)农业发展银行；(12)城市合作银行；(13)招商银行等。

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1)信托投资公司；(2)农村信用合作社；(3)城市信用合作社；(4)企业财务公司；(5)金融租赁公司；(6)证券交易机构；(7)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组织。

非金融机构：除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发生金融业务的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也包括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此外发生有金融业务的个人，也归于此类之中。

2、保险业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地讲，主要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以及近年来

先后成立的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及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系统内保险业务，都是保险业的纳税人。

二、金融保险业的扣缴义务人

(一)对委托贷款的扣缴规定

1、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2、金融机构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委托，为其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时，如果将委托方的资金转给经办机构，由经办机构将资金贷给使用单位或个人。在征收营业税时，由最终将贷款发放给使用单位或个人并取得贷款利息的经办机构代扣委托方的营业税，并向经办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

3、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从1995年1月1日起改由国家开发银行总行集中缴纳，不再由受托方就地代扣代缴。

4、关于农业发展银行的代扣代缴规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机构应纳的营业税，均由取得营业额的核算单位就地缴纳。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以下委托由农业银行代理业务的营业税，由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集中缴纳，不由

农业银行代扣代缴。

(二)对分保险业务的扣缴规定

1、按照《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保险业实行分保险的,初保业务以全部保费收入减去付给分保人的保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同时初保人应代扣代缴分保人应纳的营业税。为了简化征管手续,减少征纳双方的工作量,在实际征收过程中,可对初保人按其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收入全额(即不扣除分保费支出)征税,对分保人取得的分保费收入不再征收营业税。

分保人要严格按照规定划分分保费收入与自营保险业务的收入,如果划分不清的,一律按自营保险征税。

(三)对境外机构提供应税劳务的扣缴规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者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三、金融保险业的征收范围

(一)金融保险业境内外的划分

1、金融业的境内外划分,在我国境内提供金融劳务是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金融劳务。也就是说,凡设立在我国境内的所有金融单位和个人,不论其向境内还是境外提供金融劳务,都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及有关规定,对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而从我国取得的利息收入,不征营业税。此规定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

2、保险业的境内外划分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在境内提供保险劳务:

a 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劳务,但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除外。

b 境外保险机构以在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2)下列两种情形为非应税劳务:

a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不作为境内提供保险,为非营业税劳务,不征收营业税。

b 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作为境内提供劳务,为非营业税劳务,不征收营业税。

(二)金融保险业,是指经营金融和保险的业务。它的征